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72號

原告 宇泰塗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界揚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銓鴻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1,2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